**上高县2022年肇事肇祸监护责任以奖代补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2年肇事肇祸监护责任以奖代补资金

自评部门： 中共上高县委政法委员会

评价时间： 2023年4月10日

2023年4月10日

县委政法委　制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

|  |  |
| --- | --- |
| 投入指标得分 | 19.00 |
| 过程指标得分 | 20.00 |
|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 | 30.00 |
| 项目效果指标得分 | 30.00 |
| 项目总得分 | 99.00 |
| 综合绩效评价结果 | 优 |

评价工作由县委政法委2022年肇事肇祸监护责任以奖代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小组组织进行

2023年新增肇事肇祸监护责任以奖代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小组

组长：余颂

成员：李佳、丁燕、何梁

目 录

一、绩效评价工作组织实施情况

（一）评价依据

1、行为依据

2、法律法规依据

（二）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的原则

2、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3、绩效相关的原则

（三）评价对象和范围

（四）评价方法和程序

（五）评价工作实施机构和评价人员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背景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三、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情况

（一）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分析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四）绩效评价结论

四、主要工作成绩

五、存在的问题

六、下一步工作

**一、绩效评价工作组织实施情况**

**（一）评价依据**

1.行为依据

（1）江西省综治办《关于实施以奖代补政策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的通知》（赣综治办[2016]4号）；

（2）宜春市综治办《关于实施以奖代补政策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的意见》（宜综治办[2016]19号）；

（3）上高县综治办《关于实施以奖代补政策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的意见》（上综治办[2016]36号）；

（4）上高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16年度县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通知》（上财绩[2017] 2号）。

2.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3﹞8号）；

（3）财政部和江西省财政厅有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4）《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宜府办发[2013]24号）；

（5）宜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宜春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宜财绩[2013]5号）；

（6）上府发[2013]13号《上高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7）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二）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的原则

依照国家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和上高县2022年度县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本次评价工作的特点，采用科学的方法和程序进行。

2、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对评价方案、评价过程、评价结果做到公开透明，客观公正。

3、绩效相关的原则

充分考虑资金投入、产出成效及项目目标任务之间的对应关系和紧密联系。

**（三）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2022年肇事肇祸监护责任以奖代补专项资金使用绩效，2023年度本项目预算安排资金总额49.22万元。

**（四）评价方法和程序**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将采取单位自评、财政再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三个阶段进行。本次报告为单位自评，为财政再评价提供基础数据和绩效信息。单位自评将认真按照评价程序、要求，收集、整理评价基础指标、数据和相关资料，并对资料进行审核核实，对照评价指标和评价办法，逐项评价计分，形成客观的评价结论。

**（五）评价工作实施机构和评价人员**

本次评价工作由县委政法委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方案、考核指标并指导实施并完成。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背景**

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依法对患者履行监护责任，精神障碍患者所在乡镇（街道）和县级人民政府部门要帮助患者解决实际困难，是《民法通则》、《精神卫生法》、《残疾人保障法》、《侵权责任法》等法律的明确规定。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文件要求，履行法定职责，坚持“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切实摸清患者底数，依法落实监护责任；合理确定奖补对象，依法认定监护情况；明确奖补标准，加强经费保障；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责任追加，确保患者不因贫困得不到救治，不因疏于救治管理而伤害自身或危害社会，做到“应管尽管、应收尽收、应治尽治”，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中央、省、市和县均出台实施以奖代补政策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的工作意见。

**（二）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安排资金53.15万元，具体明细如下：按照中央、省、市要求，对没有发生肇事肇祸签了协议的患者家属，县财政安排53.15万元的专项资金落实了“以奖代补”举措，在今年年初通过一卡通对监护责任人三级以上85人计17.5万元，三级以下280人计29.6万元进行了奖补，并为纳入“有奖监护”的精神病患者购买监护责任险，为精神病患者减轻了经济负担。

**三、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情况**

2023年4月上旬由县委政法委组成绩效评价小组，对2022年新增肇事肇祸监护责任以奖代补资金实施了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预算到位情况。

2022年12月29日，县财政局下达上高县2022年新增肇事肇祸监护责任以奖代补资金53.15万元，到位率100%。

2、项目资金实际支出情况。

截止到2023年4月26日，上高县2022年新增肇事肇祸监护责任以奖代补资金实际支出53.15万元，完成当年预算支出100.00%。精神障碍患者是动态的，并且每年有递增趋势，县财政用于精神障碍患者监护奖补，如有结余转入下年度使用。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分析**

经核查，本项目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实行了资金专户管理，专账核算，集中支付，专款专用。资金在实际使用中基本能按照管理暂行办法执行，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项目资金由县财政局会计核算科统一管理，收入、支出按照相关规定设立专账，没有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2022年上高县肇事肇祸监护责任以奖代补资金支出项目总体绩效良好，完成了项目规划的各项工作，达到了项目所设立的主要目标。产出数量指标（实际完成率）为100.00%、产出质量指标（质量达标率）为100.00%、产出时效指标（完成及时率）为100.00%、产出成本指标（成本节约率）为0.00%。

**（四）绩效评价评价结论**

县委政法委按要求对项目进行绩效自评价，自我评分为99分，评价等级为“优”。绩效评价组对该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及项目绩效情况进行重点核查，给“2022年肇事肇祸监护责任以奖代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打99.00分，评价等级为“优”。（详见附件1）

**四、主要工作成绩**

今年，按照上级的要求，我县加强了对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救治管理工作，目前，没有发生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件。

1、形成工作合力。成立了综治办、卫生局、公安局、民政局、人社局、残联等部门及各乡镇为成员单位的重性精神病患者政府救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加强信息沟通，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对肇事肇祸精神病患者进行免费治疗救助。

2、加强日常排查。制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工作，切实防止发生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的通知》，组织相关部门在全县开展精神病患者调查摸底工作，采集基本信息，按病情类别分别登记造册，其中，危险评估等级三级以上85人，三级以下280人，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早发现、早治疗。今年，全县纳入管控视线的精神病患者共365人。

3、落实管控责任。对排查出的严重肇事肇祸精神病患者，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建立了派出所民警、乡村医生、社区（村）干部或单位负责人员、网格管理员、家属或监护人共同管控的“五包一”管控机制，强化管控责任，开展定期走访。

4、落实有奖监护。按照中央、省、市要求，对没有发生肇事肇祸签了协议的患者家属，县财政安排53.15万元的专项资金落实了“以奖代补”举措，在今年年初通过一卡通对监护责任人三级以上85人计17.5万元，三级以下280人计29.6万元进行了奖补，并为纳入“有奖监护”的精神病患者购买监护责任险，为精神病患者减轻了经济负担。

**五、存在的问题**

1、在绩效管理上，事前没有制定明确、细化的绩效考核指标和标准值。

由于该项目事前没有制定明确、细化的绩效考核指标和标准值，导致我们在绩效评价设置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时缺少充分的依据。

**六、下步工作：**

1、加强组织管理。组建综治干部、派出所民警、基层医务人员、民政干事、助残员、志愿者及村（居）干部等组成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帮扶组，进一步加强管理，做好服务。

2、开展一次全面排查。立即组织一次全面排查，对有肇事肇祸行为倾向的精神障碍患者做到应送尽送、应治尽治。

3、落实管控责任。由派出所建立“一人一策”档案，由社区（村）、派出所及基层卫生院建立规范的管控、走访、随访责任，派出所管控责任人每月至少走访一次，村（居）委会管控责任人每月至少走访两次，乡村医生对病情稳定的患者每季度至少随访一次，对病情不稳定的患者立即转送到上级医院。

4、加强危险性评估及信息管理。公安派出所送治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到定点救治医院由精神卫生专业机构进行诊断，开展危险性评估，确立危险等级，有针对性进行管控。

5、落实好以奖代补政策。根据中央、省、市要求对纳入有奖监护范围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继续签订有奖监护责任书，实行有奖监护。

中共上高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3年4月10日